

**2022 年度**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4
一、部门职责 .....	4
二、机构设置 .....	8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9
第四部分 附件 .....	24
第五部分 附表 .....	5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6
二、收入决算表 .....	56
三、支出决算表 .....	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5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5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5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5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5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5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5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56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	5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强化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一）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

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

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 苍溪县白鹤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白鹤乡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白鹤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

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苍溪县白鹤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白鹤乡畜牧兽医站、苍溪县白鹤乡林业站、苍溪县白鹤乡水利站、苍溪县白鹤乡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

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苍溪县白鹤乡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

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苍溪县白鹤乡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农业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与预决算编制）

纳入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政府机关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665.2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5.24 万元，下降 3.2%。主要变动原因是年低决算时有些项目完工后，正在完善报账资料未实现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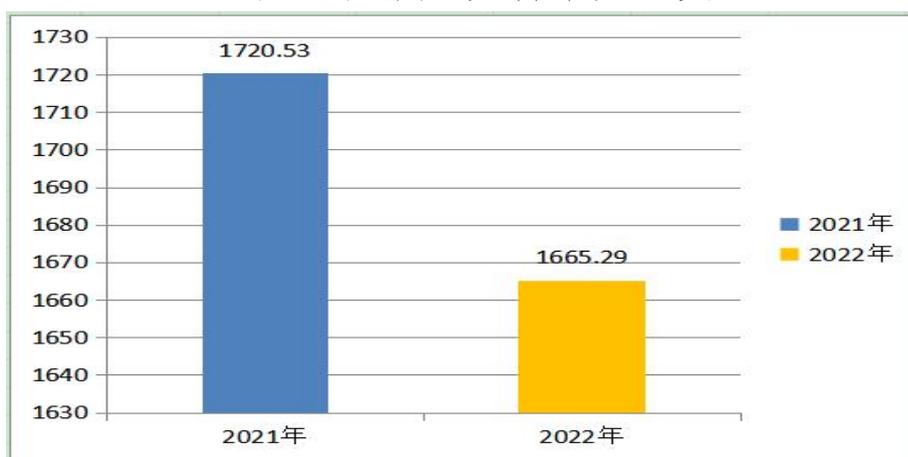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1,572.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53.22 万元，占 98.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7 万元，占 1%；其他收入 4.8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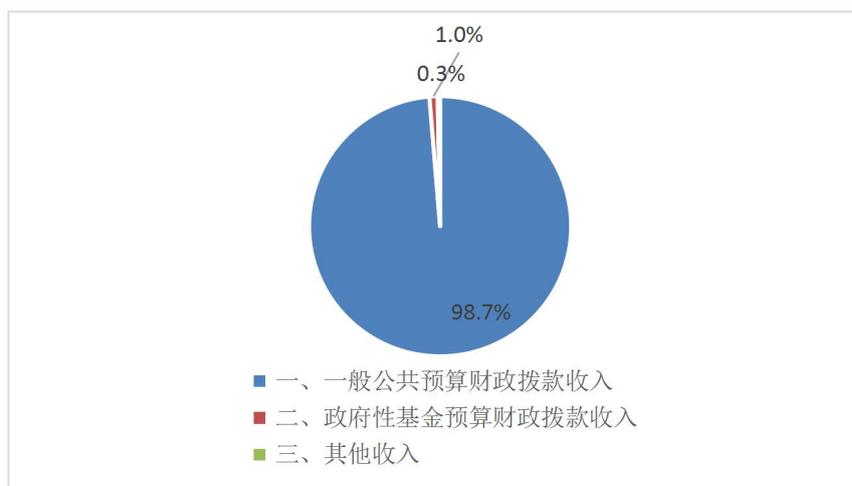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1,631.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1.5 万元，占 49.1%；项目支出 830.12 万元，占 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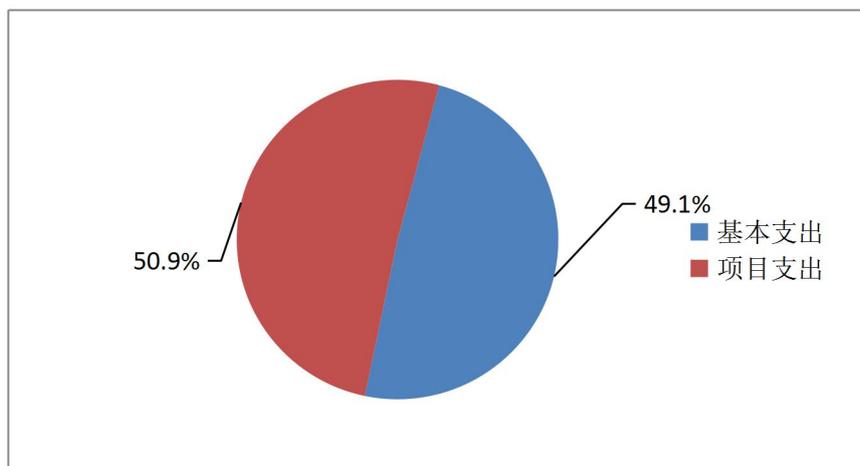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84.4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4.65 万元，增长 7.8%。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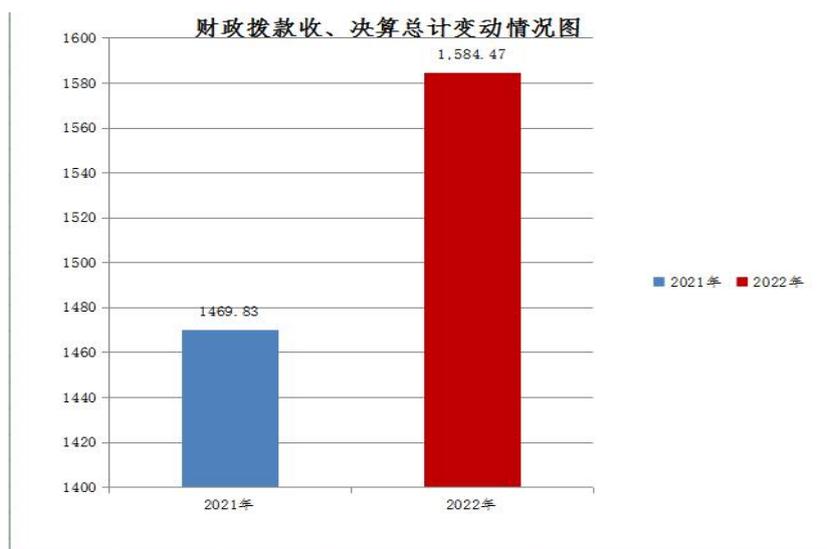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3.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2%。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93 万元，增长 6.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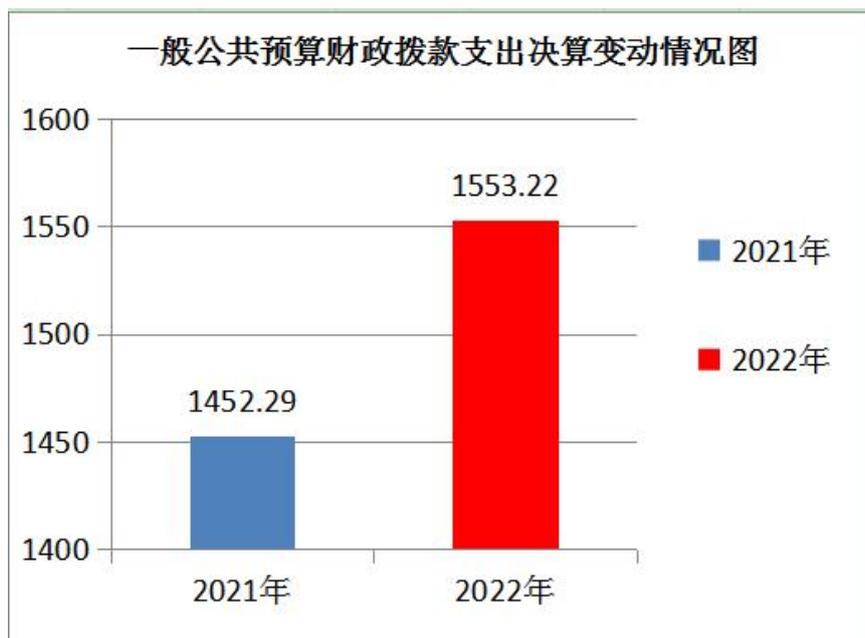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3.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3.59 万元，占 35.6%；文化与体育与传媒支出 24.85 万元，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29 万元，占 11.5%；卫生健康支出 27.64 万元，占 1.8%；城乡社区支出 9.48 万元，占 0.6%；农林水支出 615.94 万元，占 39.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支出 131.39

万元，占 8.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4 万元，占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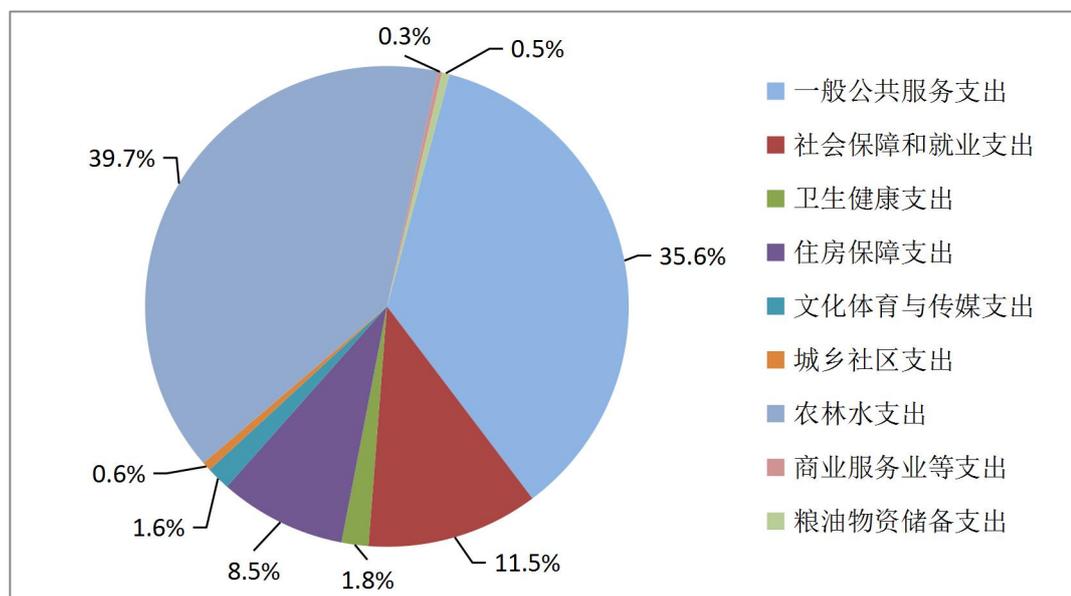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53.22 万元，完成预算 82.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22.69 万元，完成预算 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考核绩效还未支付，结转至下年度待考核完后支付。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2.09 万元，完成预算 9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等相关规定压缩“三公经费”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预算 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还在设施结转至下年度。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4.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9.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6.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5.82 万元，完成预算 99.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4.78 万元，完成预算 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2 月 31 日部分公益性岗位人员支付失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2 月 31 日部分退役军人慰问支付失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65 万元，完成预算 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临时救助资料还在审核，结转至下年度支付。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7.64 万元，完成预算 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人员变动预算调整后部分人员医保还未补缴剩余资金结转至下年度补缴相关人员医保。

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48 万元，完成预算 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结余资金。

6.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6.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预算 1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受灾群众报账资料不完善还未支付。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86.65 万元，完成预算 7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68.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28.05 万元，完成预算 7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村（社）项目还在设施，剩余资金结转至下年度继续使用。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完成后按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及部分项目完工还未结算报账。

7. 商业服务业（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73.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7.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4.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67.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67万元，完成预算41.8%；较上年减少1.71万元，下降5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接待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7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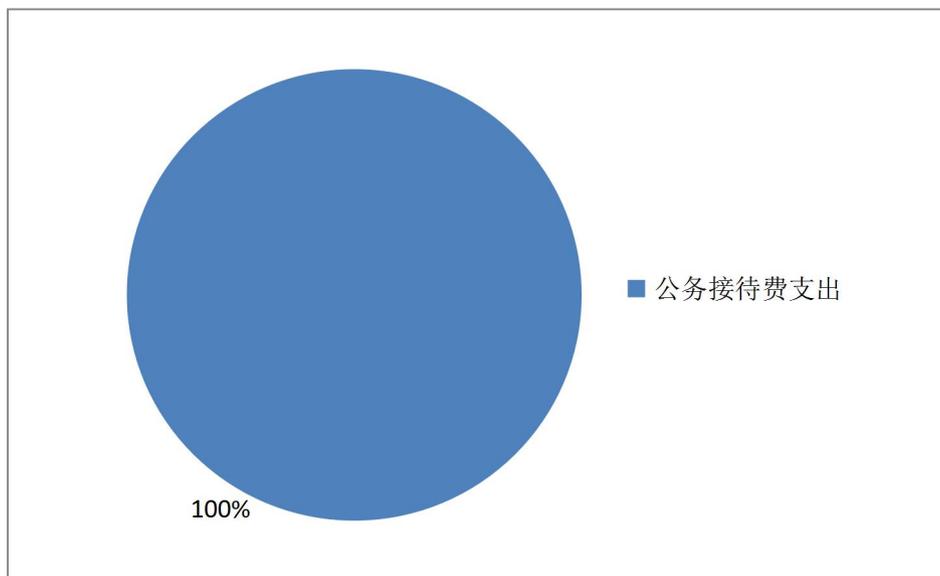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1 年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7 万元，完成预算 4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1.71 万元，下降 50.6%。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7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3 批次，340 人次，共计支出 1.6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疫情防控督查、项目稽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检查、组织部考察干部、安全生产检查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1.26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9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7.32 万元，下降 20.3%。主要原因是本年

度人员变动较大，预算调整幅度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2年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川财预〔2022〕78号）等1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1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度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从同级财政以外的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拨款以及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包括政府财政和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款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

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反映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础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待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

（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缴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实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支出。

19.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20.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实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

项目支出。

23.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24.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26.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2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2022 年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农业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与预决算编制）

纳入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政府机关

######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强化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

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乡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

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

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乡党委、乡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白鹤乡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白鹤乡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白鹤乡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苍溪县白鹤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白鹤乡畜牧兽医站、苍溪县白鹤乡林业站、苍溪县白鹤乡水利站、苍溪县白鹤乡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  
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

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白鹤乡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白鹤乡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白鹤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

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人员概况。**

现有编制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行政工勤 2 人，事业编制 28 人。2022 年底退休 17 人，在职人员 50 人，其中行政 22 人、行政工勤 1 人、事业 27 人。

###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建好生态旅游乡村。强力推进菊香新店子、江水清凉怡夏项目，发展体验式农耕经济，引导群众形成积极向上的新民风。加大对民宿、农家乐的业务培训和网络推广，打造新的增收途径。新建老年人接待点，加快白鹤山林花乡文旅小镇建设；促进柳池园区改造提升；继续对国家 AA 级旅游风景区新店子进行升级改造。

2. 做优做强特色产业。建成上游、柳池生猪养殖小区，古泉、金谷土鸡养殖小区，新店子肉牛养殖小区，东风水产养殖小区，龙凤柑桔、柠檬种植小区，星火雪梨种植小区，柳池、白鹤、古泉猕猴桃种植小区。

3. 紧盯项目、增加投资，不断夯实农业基础。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和对接，争取项目投资持续对道路、水、电为重点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动群众参与管理维护，坚持重养优建，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维护，提高农村公路通达通畅能力；

适量新(改)建防渗渠,整治病险水库;完善农村通讯、电力、有线电视网络,建设G网、C网基站。

4. 统筹规划、抓好落实,切实保障社会民生。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常态化持续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重点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组织村组干部、党员群众严格排查、严格管控、严防偷跑,掌握在外人员动向,明确返乡报备制度。提供招聘信息、公益性岗位,引导返乡农民工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就业和灵活创业。解决大病等困难群众生活问题,为低保、残疾、退役军人、失独家庭等做好保障服务。

5. 调整结构、促进增收,巩固配强传统农业。加大农村土地流转规模,健全土地流转服务体系,确保土地流转规范有序。从特色优势农产品区域分布的实际情况出发,引导和鼓励农户采取转包、租赁、互换、转让、入股等多种形式开展土地流转,把分散的小规模土地、闲置土地集中到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完善传统农业配套设施,保障土地耕种率达95%以上,计划培育农民合作社2家,专业大户5户,家庭农场8户。

#### **(五)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省市、县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543”发展方略,聚焦聚力“拉练评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打造“山林花香”为主题的苍溪农旅文特色小镇示范区为抓手纵深发展,为

奋力推动苍溪高质量发展贡献白鹤力量。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665.2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92.3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3.22万元，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7万元，其他收入4.8万元。

####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631.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1.5万元，占49.1%；项目支出830.12万元，占50.9%。

####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末结转和结余33.67万元。

###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总计1584.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53.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7万元；年初结转结余16.28万元。

####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总计1584.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4.43万元，项目支出800.04万元。

####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末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2022年，我乡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乡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7分。

全年预算1988.03元，决算数为1631.62万元，执行率82.1%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白鹤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严肃工作作风，上下齐心，迎难而上，全力以赴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2022年2月，白鹤乡被广元市命名为市级乡村振兴先进乡镇，柳池村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新店子村被四川省命名为乡村振兴省级重点帮扶优秀村。

全乡2022年新建高标准粮油示范基地5800亩，土地肥力得到提升；大力推广高产高品的优质水稻种，给予5000公斤的水稻种子补贴，发放油菜种824公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全面提高。根据土壤结构，种植大豆7500亩，玉米7000亩。

在示范区新建红心猕猴桃基地458亩、苍溪雪梨基地740亩，引导群众新发展户办产业176亩，基本实现示范区内每户建有一个小庭院。投产后预计年产雪梨800吨、猕猴桃400吨，实现综合效益1000万元。套作增面有未来。示范区内所有猕猴桃、雪梨产业基地全部实行套作，夏季种大豆、冬季种小麦，大幅增加种植面积，在发展特色产业的同时稳定了粮油种植面积。

全乡 2022 年新建渠道 26.3 千米，整治渠道 3.5 公里，整治山坪塘 44 口，整治道路 2.7 千米，新建道路 29.2 千米。基础设施得到全面提升，所有产业园的路、塘、渠全部畅通，大大方便农业机械化耕种。农业设施提能升级。产业园配套建设自动化灌溉系统及管网覆盖 290 亩，猕猴桃大棚 140 亩，200 吨产地保鲜冷藏库 1 座，100 吨保鲜冷藏库 1 座。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通过 600 人次的技能培训，对示范区内 8 个专业合作社、33 个家庭农场、58 名新型职业农民实现全覆盖，新成立农机合作社 1 家，新培育 6 个家庭农场、42 名新型职业农民，全面提升了当地群众种养殖技术。开展春、夏季重大疫情疫病防控工作，生猪免疫 11200 头，禽流感 136000 只。牛羊口蹄疫防治：牛 270 头、羊 330。加强 20 个畜禽养殖场投入品监管工作。扎实抓好养殖场安全生产监管。新建存栏 600 只肉羊场 2 个、存栏 100 头肉牛养殖场 1 个；改扩建存栏 200 头肉牛养殖场 1 个、500 只种羊养殖场 1 个、200 只肉羊养殖场 1 个。

开展路域环境、水域环境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打造示范区优美村道、碧水河湖、美丽庭院。示范区彩票公益金项目规划新建垃圾收集房 10 处，美化农户庭院 124 户，污水处理 16 户，户用卫生厕所改造 170 户，户用分类垃圾桶 100 组（每组 3 个），实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牲畜粪便无害化和集中化处理，全面提升美化、绿化、亮化程度。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创新十户联防制度，全域网格化管理，筑起了疫情防控“铜墙铁壁”，打好疫

情防控人民战争，取得了“零输入”“零疑似”“零确诊”的良好成绩。全乡共计排查返乡人员 5005 人，其中落实居家隔离和健康监测累计 1153 人，集中隔离累计 129 人。在人员排查的同时，也做好疫苗加强针的接种工作，目前已接种加强针 16856 人，接种率 98%。

上半年共组织大型安全生产检查 25 次，其它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14 次（烟花爆竹、城镇燃气、交通安全、森林防火），共检查点位 2305 个、发现隐患 42 处，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次。

充分发挥综治中心大平台作用，“一人一策一专班一预案”落实包案责任，24 小时全时段服务重点人员，科学稳妥处理群众矛盾纠纷。今年以来，我乡受理涉及征地拆迁、民生服务、重大项目建设、邻里纠纷、经济纠纷等类型信访件累计 116 件，主要来自网络舆情 3 件、县群工局来访 4 件、“问政四川”平台来件 2 件、“省信访系统”来件 2 件、“12345 政务热线中心”来件 105 件，均已全部办结，无重复信访、缠访、闹访等发生。同时成立以政法委员为组长，综治办干部为副组长、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成员的 24 小时应急稳控专班，对涉及的重点人员柳池村杨清芳、白鹤社区张平严格落实“五包一”措施，确保重点人员稳控到位、不脱离视线。

新增农村低保 43 户 51 人，新增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 26 人，新增孤儿 3 人。申报集中供养老人 1 人，宣传动员全乡群众医保参保 11521 人，特殊群体医保代缴全面完成。为 163 人申请计生

奖扶,开展计生特困家庭慰问活动共2次,累计发放慰问资金5000元,棉被19床。2023年春节前预计发放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及慰问资金11万元,重点慰问特殊困难群体,留守儿童、高龄老人、残疾人等。抢抓发展机遇,推动项目实施。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入库6338万元,为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招商引资提供考察企业1个,四川甲吉路桥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古梁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机械加工制造和维修保养中心。

###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12月31日,职工人数50人,其中在职人员50人(行政人员22人,行政工勤1人,事业人员27人),离退休人员17人,遗属人员13人。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奖励绩效发放、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经费用支出。2022年白鹤乡人员经费预算拨款716.52万元,实际到位716.52万元,到位率100%。2022年白鹤乡人员经费预算拨款716.52万元,人员经费支出716.52万元,占总支出的43.9%。经费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加强自身队伍建设,确保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白鹤乡公用经费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机关办公费、文印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相关费用,确保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2022年白鹤乡公用经费预算

资金 67.92 万元，实际到位 67.92 万元，到位率 100%。2022 年白鹤乡公用经费预算拨款 67.92 万元，实际支出 67.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经费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确保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白鹤乡预算内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 830.12 万元，包括 2022 年度苍溪县白鹤乡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补助资金、2022 年白鹤乡 2022 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风村茨垭聚居点饮水工程(川财农〔2022〕69 号)、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川财预〔2022〕78 号)等方面。2022 年白鹤乡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预算 830.12 万元，实际到位 830.12 万元，到位率 100%。2022 年白鹤乡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拨款 830.12 万元，实际支出 830.12 万元，占总支出的 50.9%，其中，用于公益性岗位就业补助及退休村组干部和老党员补助项目 84.78 万元，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和基层组织活动及公共服务运行项目 228.05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服务项目支出 82.61 万元，2022 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项目支出 9.41 万元，2022 年苍溪县白鹤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支出 255.59 万元，2022 年度白鹤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支出 73.43 万元等。2022 年白鹤乡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确保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 1. 部门预算报送时效

我乡严格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我乡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各项收入完整列入部门预算，规范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范，并及时在苍溪人民政府网公开部门预算及相关报表。

### 2. 预算编制准确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贯彻执行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紧紧围绕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统筹兼顾。切实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结果应用评价。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盘活用好财政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严肃财政纪律，有效防控财政和债务风险。推进预算信息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

### 3. 预算执行好

预算执行及调整。我乡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不存在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嫁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未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不存在滥发工资、奖金、补贴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强制结算

目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决算，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上报，不存在决算报表数据与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并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不存在决算公开数与决算报表数或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

###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乡财政所必须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乡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 **（四）自评质量。**

经过对白鹤乡 2022 年度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履职情况、业务情况、财务情况的综合分析可以得出，单位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合理明确，预算配置合理科学，预算执行和管理合法合规、完整，履职产出和效果真实、相关，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白鹤乡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决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的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

###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乡镇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政府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缺乏必要的工作经费，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

### （三）改进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完善项目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项目实施完成移交后，要加大对项目基础设施保护工作的关注和重视，实现可持续性。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增加偏远乡镇人员经费，加大财务人员业务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

## 附件 2

#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2 年共下达资金 110.7 万元。主要用于我乡村级建制调整后的 9 个行政村，保障村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和办公运转。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目标是为推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维修维护公共设施，整治美化村内环境，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有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10.7 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 110.7 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计划资金 110.7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 110.7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64 万元，支出情况为建制调整后 9 个行政村办公及日常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等支出。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乡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 2022 年 12 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建设项目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乡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拨付给各村，由各村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管理和规定进行支出。

##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基层组织 and 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支出，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全部完成。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保障我乡 9 个行政村正常运行，为我乡行政村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提供了财力保障。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 **（二）存在的问题。**

部分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支出进度缓慢。

###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36477-白鹤乡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				保障了各村正常运行			
		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乡村振兴。执行标准为1000-2000人的行政村6个,每个村12万元;2农村社区1个,每个社区12万元;行政村2000-3000人1个,每个村14万元。13个被合并村,每个村补助1万元,最终金额在总数上压减10%,2022年拟申请资金预算110.7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0.70	110.70	64.00		57.81%	10	6	各村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其中:财政资金	110.70	110.70	64.00		57.8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撤并村	≥	13	个	13个	5	5	
			2000人以上的行政村数量	≥	1	个	1个	5	5	
			农村社区数量	≥	2	个	2个	5	5	
			1000-2000人行政村数量	≥	6	个	6个	5	5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22年	5	5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万元)	≥	110.7	万元	110.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0	%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	90	%	9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长效管理的合理性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5	15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展;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强化了农村公共服务,促进了乡村振兴。									
存在问题	各村未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改进措施	督促各村及时履行报账手续									

#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是纳入年初预算，并由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2022年共下达资金76.27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财力补助、单位伙食团、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公务租车及运行补助等各项日常运转，化解办公等运转经费不足等问题，为乡镇高效率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目标是为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有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体系和问卷调查表；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问卷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预算资金

76.27 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 76.27 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用车运行等补助项目计划资金 76.27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 76.27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73.14 万元，支出情况为建制调整后 9 个行政村办公及日常公共设施的维修维护等支出。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乡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用车运行等补助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 2022 年 12 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建设项目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乡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支出。

###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经费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经费支出，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全部完成。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经费保障弥补了我乡财力补助、单位伙食团、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公务租车及运行补助等各项日常运转，化解办公等运转经费不足等问题，为乡镇高效率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白鹤乡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经费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Y000005753571-白鹤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用车运行等补助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				弥补了单位伙食团、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公务用车及运行补助等各项日常运转，化解办公灯运转经费不足等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6.27	76.27	73.14	95.89%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76.27	76.27	73.14	95.8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伙食补助	≤	10.2	万元	10.2万元	10	10	
			公务用车及运行补助	≤	13.63	万元	13.63万元	10	10	
			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	≤	3.3	万元	3.3万元	10	10	
			财力补助	≤	49.14	万元	49.14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22年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总额	≤	76.27	万元	76.27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	90	%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主要用于财力补助、单位伙食团、县乡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经费、公务用车及运行补助等各项日常运转，切实化解了办公等运转经费不足等问题，为乡镇高效率不运行提供坚实保障，提升了群众幸福指数。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是属于当年预算调整追加项目，资金来源文号：（川财预〔2022〕78号），项目申报资金30万元，财政批复资金30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目标是为进一步改善村民人居环境和生活生产条件。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有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相关调查；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预算资金30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30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计划资金 3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 30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24 万元，支出情况为该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毕并完成了验收，待项目审计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下的 20%工程款。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乡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 2022 年 12 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建设项目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乡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支出。

###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经费支出，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该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毕并完成了验收，待项目审计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下的20%工程款。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解决农村出行难和生产生活用水困难的问题，进一步改善了村民人居环境和生活生产条件，助力乡村振兴。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591607-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川财预〔2022〕78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改善村民人居环境和生活生产条件。				完成现浇排水渠 270M, 浆砌块石挡土墙 3 处，路面加宽并硬化 160M,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项目设施后施工方未及时报账		
	总额	0.00	30.00	24.00	80.00%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0.00	24.00	8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现浇排水渠	≥	270	米	270米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浆砌块石挡土墙	≥	3	处	3处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面加宽并硬化	≥	160	米	160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道路硬化水泥混凝土路面宽度	≥	1	米	1米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道路硬化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	≥	0.2	米	0.2米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	2022	年	2022年	5	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30	万元	30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时间	≥	2022	年	2022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	106	人	106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	35	户	35户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完成现浇排水渠 270M, 浆砌块石挡土墙 3 处，路面加宽并硬化 160M, 涉及受益群众户数 35 户起，受益群众人数 106 人起，有效改善了村民人居环境和生活生产条件。									
存在问题	项目设施后施工方未及时报账									
改进措施	督促施工方及时报账									

# 2022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白鹤乡2022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风村茨垭聚居点饮水工程项目是属于当年预算调整追加项目，资金来源文号：(川财农〔2022〕69号)，项目申报资金40.35万元，财政批复资金40.5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项目绩效目标。

白鹤乡2022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风村茨垭聚居点饮水工程项目目标是为进一步改善村民人居环境和生活生产条件。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评价的原则：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有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结合项目收支情况，前期准备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相关调查；结合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和社会调查；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归纳分析，依据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白鹤乡2022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风村茨垭聚居点饮水工程项目预算资金40.35万元，按项目进行申报，县财政共批复40.35万元，资金及时批复到位，申报及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白鹤乡 2022 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风村茨垭聚居点饮水工程项目计划资金 40.3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共计到位资金 40.35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40.35 万元，支出情况为该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毕并完成了验收和项目审计，完成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支付依据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也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乡白鹤乡 2022 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风村茨垭聚居点饮水工程项目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开支符合规定，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及把关，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白鹤乡人民政府截至 2022 年 12 月，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从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建设与管理、项目验收等各方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投资效益。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批准的预算建设项目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建立健全了内部审批制度。会计资料归集的信息真实、及时、完整。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我乡白鹤乡 2022 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风村茨垭聚居点饮水工程项目，是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支出。

###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乡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白鹤乡龙凤村四组渠系、堡坎建设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项目开展的需要据实核查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白鹤乡 2022 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风村茨垭聚居点饮水工程项目经费支出，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目前该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毕并完成了验收和项目审计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所有项目工程款。

### **（二）项目效益情况。**

白鹤乡 2022 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风村茨垭聚居点饮水工程项目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解决了生活用水困难的问题，进一步改善了村民人居环境和生活生产条件，助力乡村振兴。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我乡申报的项目资金实施后均已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同时预定目标设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三）相关建议。**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7213473-白鹤乡 2022 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风村茨垭聚居点饮水工程(川财农〔2022〕69号)								
主管部门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白鹤乡人民政府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实施白鹤乡 2022 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东风村茨垭聚居点饮水工程项目，可进一步改善村民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完成维修整治调节水池 1 口、新建高位水池 1 口、管道安装约 9800 米			
		本项目的的主要内容拟申请资金预算 41 万元该项目完成维修整治调节水池 1 口、新建高位水池 1 口、管道安装约 9800 米，改善村民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40.35	40.35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35	40.35		100.00%	/	/	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 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整治调节水池	=	1	座（处）	1座	5	5	
		数量指标	新建高位水池	=	1	座（处）	1座	5	5	
		数量指标	管道安装	≥	9800	米	9800米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	定性	专款专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	2022	年	2022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90	%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90	%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41	万元	41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本项目完成了维修整治调节水池 1 口、新建高位水池 1 口、管道安装约 9800 米，改善了村民人居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保障了居民社会生活平稳，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